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獲其開曼律師知會，指該通函所載之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不可行，因法院尚未定出就此事進行法院聆訊之日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得悉法院將於何時指定聆訊日期。

假設該通函所載股本重組之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命令及經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後生效。由於法院尚未定出法院聆訊日期，故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載有關股本重組相關之交易安排(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之現有股份及經調整股份)以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將會更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實施股本重組及供股之經修改時間表另行發表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其特聘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開曼律師**」)知會，指該通函所載之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不可行，因法院尚未定出就此事進行法院聆訊之日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得悉法院將於何時指定聆訊日期。

假設該通函所載股本重組之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命令及經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後生效。由於法院尚未定出法院聆訊日期，故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載有關股本重組相關之交易安排(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之現有股份及經調整股份)以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將會更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實施股本重組及供股之經修改時間表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呈請聆訊之結果完全屬法院之司法管轄範圍，法院可行使酌情權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頒佈或不頒佈命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行事，倘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鄧子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孔凡鵬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鄧子棟先生；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王子敬先生及李明正先生。